附件2

2022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评分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决策（16分） | 决策过程（6分） | 决策依据充分性 | 项目决策符合国家有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项目主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且与当前社会经济发展规划相适应，不扣分，发现一项不符扣0.25分。 | 符合要求 | 符合要求 | 3.00 | 3.00 | 符合要求 |
| 决策程序合规性 | 本项共计3分，发现一处不符，扣0.15分。 | 符合要求 | 符合要求 | 3.00 | 3.00 | 符合要求 |
| 绩效目标（6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①预算支出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预算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发现一例不符的，扣0.25分。 | 符合要求 | 符合要求 | 3.00 | 3.00 | 符合要求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①是否将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发现一例不符的，扣0.25分。 | 符合要求 | 符合要求 | 3.00 | 3.00 | 符合要求 |
| 资金投入（4分）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发现一例不符的扣0.5分。 | 符合要求 | 符合要求 | 4.00 | 4.00 | 符合要求 |
| 过程（20分） | 资金管理（11分） | 资金到位率 | 得分=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小于75%，不得分。比率计算公式：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2022年度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收到的财政预算资金。预算资金：2022年度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 | 100% | 100% | 4.00 | 4.00 | 现场评价资金4800万元，实际到位金额48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
| 预算执行率 | 得分=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率小于75%，不得分。比率计算公式：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2022年度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拨付的资金。 | 100% | 97.94% | 4.00 | 3.92 | 现场评价到位资金4800万元，支出资金4,700.90万元，预算执行率97.94%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拨付金额是否存在随意性；③是否符合预算支出预算批复或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①-③发现一例不符的扣0.5分，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的 ,发现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 | 符合要求 | 符合要求 | 3.00 | 3.00 | 符合要求 |
| 项目管理（9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或组织实施管理办法；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或组织实施管理办法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科学。发现一例不符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符合要求 | 符合要求 | 2.00 | 2.00 | 符合要求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预算支出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③预算支出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发现一例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 符合要求 | 现场评价时存在资料不完善等问题 | 2.00 | 0.5 | 现场评价时存在资料不完善等问题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发现一例不合要求，扣0.25分。 | 符合要求 | 符合要求 | 2.00 | 2.00 | 符合要求 |
| 监督检查情况 |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发现一处不符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 符合要求 | 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 3.00 | 2.00 | 根据现场评价，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
| 产出（38分） | 数量指标（14分） | 新增小巨人企业 | 新增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00家，小于5家扣0.15分，扣完为止。 | ≥300家 | 731家 | 5.00 | 5.00 | 2022年新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731家 |
| 当年认定核心服务机构数 | ①当年认定核心服务机构是否≥30家，每小于5家扣1分，少于20家不得分 | ≥30家 | 108家 | 5.00 | 5.00 | 新培育省级中小微企业核心服务机构108家 |
| 服务企业数 | 当年服务企业数≥6万家次，每小于1万家次扣0.5分,少于5万次家不得分 | ≥6万家次 | 17.65万家次 | 4.00 | 4.00 | 2022年服务企业数17.65万家次 |
| 质量指标（9分） | 新增技术创新“破零倍增”中小企业 | 年新增技术创新“破零倍增”中小企业是否≥300家，少于300人扣1分，少于200人扣2分，少于100扣2.5分。 | ≥300家 | 1847家 | 5.00 | 5.00 | 全省共有1847家企业实现发明专利“破零倍增” |
| 服务活动开展情况 | 年服务活动开展情况是否≥1000场次，每少于100场次扣1分，少于700场次不得分。 | ≥1000场次 | 1915场次 | 4.00 | 4.00 | 2022年服务活动开展1915场次 |
| 时效指标（6分） | 项目按期完成 | 项目按期完成得满分，每发现1个项目未按期完成扣1分，扣完为止。 | 所有项目按期完工 | 存在1个项目未按期完工 | 6.00 | 5.00 | 转型升级类项目1个项目未按期完成 |
| 成本指标（9分） | 专项资金平均补助金额 | 转型升级项目平均补助金额≥20万元/个得满分，少于75%不得分，计算公式：项目平均补助资金额=专项资金/项目数量。 | ≥20万元/个 | 26.07万元/个、28.99万元/个 | 5.00 | 5.00 | 中小企业转型升级资金5,945.00万元，项目数量228个，项目平均补助资金额26.07万元/个 |
| 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项目平均补助金额≥20万元/个得满分，少于75%不得分，计算公式：项目平均补助资金额=专项资金/项目数量。 | ≥20万元/个 | 28.99万元/个 | 4.00 | 4.00 | 完善中小服务体系金额5,625.00万元，项目数量194个，项目平均补助资金额28.99万元/个 |
| 效益（26分） | 经济效益指标（5分） | 转型升级类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5%得满分，少于50%不得分，计算公式：增长率=（本年转型升级类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上年转型升级类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上年转型升级类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 ＞5% | 18.04% | 5.00 | 5.00 | 2022年转型升级类企业主营业务收入465.57亿元，较2021年394.42亿元增长18.04% |
| 社会效益指标（9分） | 项目县市区覆盖率 | 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类、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类项目县市区覆盖率≥50%得满分，少于30%不得分。 | ≥50% | 87.10%、64.52% | 5.00 | 5.00 | 转型升级类项目覆盖81个县市区，覆盖率87.10%，服务体系项目覆盖60个县市区，覆盖率64.52% |
| 完善中小服务体系类项目带动社会投入比例 | 比例=自筹资金/专项资金。投入比例大于150%得满分，少于50%不得分。 | 150% | 2.84倍 | 4.00 | 4.00 | 完善中小服务体系类项目自筹资金15,988.23万元，专项资金5,625.00万元，带动社会投资比例约2.84倍 |
| 可持续影响指标（4分） | 转型升级类企业研发投入增长率 | 增长率=（本年转型升级类企业研发费用-上年度转型升级类企业研发投入费用）/上年度转型升级类企业研发投入费用。投入增长率大于≥2%得满分，少于0.5%不得分。 | ≥2% | 8.10% | 4.00 | 4.00 | 2022年转型升级类企业研发投入16.41亿元，较2021年15.18亿元增长8.1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8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获得资金支持的中小企业的满意度和获得资金支持的服务机构的服务对象满意度≥90%以上得8分，满意度≥80%以上得,5分，满意度≥70%以上得,1分，满意度≤70%不得分。 | ≥90% | 95% | 8.00 | 8.00 |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和系统填报的问卷情况，满意度为95% |
| 合计 | 100.00 | 96.42 | 　 |